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離島渡輪服務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政府為渡輪營辦商提供的協助措施，以及落實協助措施的進展。

#### 為渡輪服務提供的協助措施

2. 為提高渡輪服務的長遠財務可行性，政府一直採取多項措施，幫助營辦商減低營運成本及增加非票務收入：

- (a) 接手負責碼頭的維修工作；
- (b) 豁免燃油稅；
- (c) 按照「長者票價優惠計劃」，向營辦商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有關渡輪服務的船隻牌照費；
- (d) 容許渡輪服務營辦商分租碼頭部分範圍作商業用途，以增加非票務收入，補貼渡輪服務的營運；及
- (e) 簡化分租審批程序，以助營辦商加快賺取非票務收入。

3. 2008年5月，政府表示會檢討離島渡輪服務，以期提高這項服務長遠的財務可行性，及維持票價穩定。有關檢討已於2010年中完成，政府在檢討期間聽取了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各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及公眾人士的意見。政府在檢討中提出為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包括「中環-長洲」、「坪洲-梅窩-芝麻灣-長洲」橫水渡、「中環-梅窩」、「中環-坪洲」、「中環-榕樹灣」及「中環-索罟灣」航線)，在2011-2014年三年新牌照有效期內提供以下協助措施：

- (a) 將2008-2011年期間為四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的特別協助措施擴展至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有關措施的詳情列於附件；及
- (b) 向六條主要航線的營辦商以實報實銷形式，發還他們已支付的船隻維修保養開支，以降低需要加價的幅度。

4. 我們已就離島渡輪服務檢討的結果，於2010年4月及8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

### 落實協助措施

5. 為了推行上述措施，政府於2010年11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約1億2,000萬元，並獲得支持。為選取合適的渡輪營辦商在上述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牌照屆滿時繼續提供服務及落實新措施，運輸署隨即在2010年12月進行招標，並於2011年3月25日公布了招標結果。根據《渡輪服務條例》，運輸署署長把六條航線的牌照批予下表各投標者，各牌照的有效期為三年：

航線	獲批予牌照的投標者
「中環 - 長洲」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橫水渡」	
「中環 - 梅窩」	
「中環 - 坪洲」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sup>1</sup>
「中環 - 榕樹灣」	Islands Ferry Company Limited <sup>1</sup>
「中環 - 索罟灣」	城永有限公司 <sup>1</sup>

6. 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的規定，運輸署就新牌照下各航線的收費於同日刊登憲報。「中環 - 梅窩」航線的新收費已於2011年4月1日起生效，而另外五條航線的新收費則由2011年7月1日起生效。

<sup>1</sup>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7. 除上述措施外，政府現正積極研究再次推出「離島遊」計劃，提供船費資助，以鼓勵學校、非政府組織，以及社區和地區團體等機構，舉辦到離島的活動，以加強地區經濟活動。

運輸及房屋局  
2011年7月

**在 2011-2014 年牌照有效期內  
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的特別協助措施**

政府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在牌照的 3 年有效期內(「中環-梅窩」航線的牌照有效期為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而「中環 - 長洲」、「坪洲-梅窩-芝麻灣-長洲」橫水渡、「中環-坪洲」、「中環-榕樹灣」和「中環-索罟灣」航線的牌照有效期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向渡輪營辦商提供以下特別協助措施：

- (a) 豁免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 (b) 發還碼頭水費；
- (c) 發還碼頭清潔費和電費，但不得超過運輸署署長所訂之上限； 以及
- (d) 扣除根據既定安排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的款額後，向營辦商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但不得超過運輸署署長所訂之上限。